

弘光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420-A24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6858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依據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三條 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限境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確認之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高等學校或機構，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雙聯學制之合作辦法應由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以簽呈檢附協議書、各級會議記錄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簽請校長核定，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第五條 在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者。
 - 二、修業年限與本校相當者。
 -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本校相當者。
-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開學日一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

法辦理。

第七條 在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經本校各系(所)甄審(試)通過後入學。各系(所)應訂定甄審(試)辦法報校備查。

第八條 在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第九條 在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轉入本校就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學術合作合約辦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合作協議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十條 本校各系與境外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以採計。修習學士學位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32個月；修習碩士學位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12個月。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4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2學期

第十三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選作業。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五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

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六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七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服役之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及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07077號函備查